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跨校教學助理補助要點

100年10月06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簡稱本中心)為提高各夥伴學校學生之學習與輔導成效，鼓勵區域內優秀學生擔任跨校教學助理，激發與創新多元教學及輔導學習，特訂定北區跨校教學助理補助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北區夥伴學校，各校教務處或教學資源中心得聘用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之教學助理(含教學 TA、證照 TA、技能 TA)。
- 三、受聘用擔任區域內跨校教學助理資格以品學兼優之在學博、碩士班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為限，尤具教學或教學助理經驗者得優先錄用。
- 四、各校聘用申請案經中心核可後，由本中心補助本項教學助理輔導費，時薪比照工讀費。補助額度依當學期申請聘用人次及中心經費狀況訂定之；每校每學期至多聘任 3 名跨校教學助理為原則。
- 五、聘任學校得按學期填表申請聘用跨校教學助理，經受聘學校核可後，由本中心作審理。各申請案補助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本中心得視前一學期執行績效，作為下學期申請案之審核參考。
- 六、基於各校教學與學生輔導之特殊性，聘任跨校教學助理之相關規範由聘任學校與受聘學校自行協議後訂立之，並知會中心備查。
- 七、聘任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相關成果資料，本項資料包含輔助教學計畫表、輔導教學日誌、參與教學訓練與研習記錄、教學問卷表等，相關規定由中心另行公告之。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